駱麗慧校友激勵聖心教育家專案

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制定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駱麗慧校友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特捐款實施久任獎勵並支持聖心教育家聯誼共融活動，凝聚聖心情誼，傳承愛與服務。

二、經費及實施原則

專案由駱麗慧校友指定捐款支應，每年依實際捐款經費，校長公告後實施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實施期間自當學年度公告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專案項目

（一）歲月有光‧聖心同行獎（久任感恩獎勵）

1. 對象:本校全體在職專任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聘僱職工)。
2. 獎勵標準:

服務年資屆滿 10、15 年，獎勵金各 10,000 元；
服務年資屆滿 20、25 年，獎勵金各 20,000 元；
服務年資屆滿 30、35 年，獎勵金各 30,000 元；
服務年資屆滿 40 年，獎勵金 50,000 元。

3. 退休後再任者，服務年資重新計算。
4. 以當學年度 1 月 31 日、7 月 31 日為年資計算基準，且須於該學年度公告實施期間屆滿獎勵年資，並於頒獎時仍在職，由人事室審認符合屆滿獎勵資格者，原則於校務會議表揚頒發。

（二）心心相聚‧共融同行（聯誼及餐敘補助）

1. 對象:本校全體在職教職員工（不含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工。）
2. 由教聯會統籌，或各領域、處室及跨單位自辦。每團至少 10 名教職員工參與；或以領域、處室為單位，除公假者外之專任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聘僱職工）全員參加；單人處室得併其他單位辦理。
3. 符合成團條件後，所有實際參與之在職教職員工均可申請補助。
4. 每人每學年度最高 2,000 元，單次餐敘每人最高 1,500 元，限本人活動費用，不含眷屬、購物及無關支出。
5. 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經費核銷申請表、填具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。本項支出憑證不得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經費補助。

五、實施及修正

本專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駱麗慧校友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